

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11日下午13时在公司2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6日通过专人送出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，实际出席监事6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辉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，同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、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前，监事会及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，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同日公布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8月13日